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5号

关于《年产108万吨饮用水及配套包装物生产加工项目-包装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美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8万吨饮用水及配套包装物生产加工项目-包装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

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美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吨饮用水及配套包装物生产加工项目-包装物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地理坐标：102 度 33 分 23.794 秒，25 度 13 分 16.705 秒。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m²，拟对场地内现有 1 栋 2 层厂房进行改造后进行生产，厂房内主要设置制桶车间、注塑车间，一层设置 2 条 PC 水桶生产线，1 条 PE 盖子生产线，4 条 PET 瓶胚生产线，二层设置 5 条 PET 瓶生产线，配套建设仓库等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本次环评只包括包装物项目，饮用水项目另行履行环保手续。项目建成后生产 PC 桶 650 吨/年，PE 盖子 230 吨/年，PET 瓶胚 10000t/年（其中 92.5t 用于本项目 PET 瓶生产），PET 瓶 92.5t/年。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目前已完成施工。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在注胚机、注拉吹桶机、注塑机、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mg/m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即: 3类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北、西南、东南厂界), 4类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西北厂界)。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原料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量 4320 万 m^3/a , 挥发性有机物 0.61t/a。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77t/a, 颗粒物 0.001t/a。

(2) 废水: 排放量 0.1555 万 m^3/a , 其中 CODcr 排放量 0.70t/a, 氨氮排放量 0.06t/a, 总磷排放量 0.01t/a, 纳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3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